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郑一附院函〔2025〕82号

河南省整形美容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关于开展 2025 年整形美容专业质控 调研指导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卫体局，省直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 2025 年整形美容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降低注射美容并发症发生率”，规范全省医美诊疗行为，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决定开展 2025 年全省整形美容专业质控调研指导评价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研指导对象

全省开设整形美容专业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整形美容专科医院（诊所、门诊部）。

二、调研指导时间

2025 年 11 月—12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调研指导内容

依据原卫生部《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

发 2024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4〕40 号）、《关于印发感染性疾病等 4 个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3 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3〕404 号）等要求，制定《河南省整形美容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调研表》《“美·感-美让安全”专项行动监测指标》和《河南省整形美容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指导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四、调研指导形式与工作安排

采取线上调研与现场指导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线上调研

为全面掌握全省整形美容专业质控指标贯彻落实情况，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请有关单位对照附件 1 附件 2，梳理本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间相关数据，于 11 月 25 日 12:00 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数据填报。



质控指标调研表



《“美·感”行动监测指标》

（二）现场指导评价

1. 根据网络调研数据报送情况，结合调研指导时间安排，随机确定现场指导评价对象（另行通知），要求各省辖市内至少抽取 1 个三级医疗机构、1 个二级医疗机构与 3 个民营医疗机构，省直单位不少于 5 个。

2. 省质控中心抽调专委会成员进行分组（见附件 4），开展同质化培训。

3. 各专家组根据时间安排（另行通知），赴医疗机构采取现场查看、病历调阅、文件查阅、医务人员座谈、数据核查等形式，对照附件 3 进行指导评价工作，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出具《专家意见书》。

4. 指导评价工作结束后，各专家组于 1 周内向省质控中心提交工作总结，省质控中心梳理、汇总后，上报省卫生健康委。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级质控中心督促各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积极进行线上调研问卷填报，要求应报尽报。

（二）请有关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本次指导评价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提前与联络人对接沟通，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评价过程中注意留存工作资料。

（三）请专家组专家所在医疗机构积极配合省质控中心工作安排，妥善安排专家指导评价与日常工作，专家食宿交通费用由省质控中心负责。

（四）工作期间，有关医疗机构及专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工作纪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质控中心：白娟娟 13937110101

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张运尚 0371-85961026

电子邮箱：hnzxmzrk@163.com

- 附件：1. 河南省整形美容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调研表
2. “美·感-美让安全”专项行动监测指标
3. 河南省整形美容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指导评价
 细则
4. 调研指导专家分组名单

河南省整形美容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代章)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1

河南省整形美容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调研表

注：本调研表填报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调研内容	结果
第一部分 质控改进目标“降低注射美容并发症发生率”		
注射美容总人次	注射美容总人次	
	说明： 1. 若一个患者同期进行多次注射，则按多次注射人次进行统计（下同）； 2. 所统计的注射美容仅为人工生物材料注射，自体脂肪注射不纳入统计（下同）； 3. 对于数据上报单位来说，发生人次为本单位出现的注射美容并发症人次+于本单位就诊的注射美容并发症人次（下同）。	
注射美容并发症发生率	接诊注射美容手术并发症发生人次	
	说明：本指标所指“注射美容并发症”为注射美容手术已知或未知（新发现）的全部并发症，例如感染、皮肤坏死、栓塞或死亡等；	

注射美容感染率	接诊注射美容手术感染人次	
	说明：本指标所指“注射美容手术感染”为注射美容手术后出现的局部及全身性感染，例如红肿、化脓、发热等。	
注射美容栓塞率	接诊的注射美容手术栓塞人次	
	说明：本指标所指“注射美容手术栓塞”为注射美容手术后出现的血管或器官栓塞，例如皮肤坏死、视力丧失、脑梗塞、心肌梗死等。	
注射美容死亡率	接诊的注射美容手术死亡人数	
	说明：本指标所指“注射美容手术死亡”为与注射美容手术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死亡，例如过敏性休克、呼吸衰竭或心脏骤停等；	
第二部分 整形美容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整形美容手术Ⅰ类切口围手术期预防性抗生素使用率	整形美容手术Ⅰ类切口围手术期预防性抗生素使用患者例数	
	同期整形美容手术Ⅰ类切口患者总例数	
	说明： 1. 本指标中统计的Ⅰ类切口手术包括：重睑术、睑袋成形术、脂肪抽吸术、吸脂填充术、面部提拉术、假体隆乳术、乳房再造术、体表良恶性肿瘤切除术、瘢痕修整术、毛发移植术。（下同） 2. 本指标统计的抗菌药物使用方式包括：口服、肌肉注射、静脉	

	滴注、静脉注射等全身给药。	
整形美容手术切口甲级愈合率	整形美容手术切口甲级愈合患者例数	
	同期整形美容手术患者总例数	
假体植入手术早期手术部位感染发生率	行假体植入手术后 30 天内发生手术部位感染的患者例数	
	同期行假体植入手术的患者总例数	
	说明： 1. 患者住院、随访、复诊中发现的手术部位感染均纳入统计。 2. 本指标中假体植入手术包括：乳腺癌术后扩张器乳房再造术、乳腺癌术后假体乳房再造术、假体隆乳术、假体隆鼻术、假体隆鼻基底术、假体隆颧术、具有金属植入体的骨性轮廓重塑术。	
毛发移植术后早期毛囊炎发生率	行毛发移植术后发生早期毛囊炎的患者例数	
	同期行毛发移植术的患者总例次	
	说明： 1. 患者住院、随访、复诊中发现的早期毛囊炎均纳入统计。 2. 本指标中早期毛囊炎是指术后 10 天内发生且数量 ≥ 10 个毛囊单位。	

重睑术二次手术率	行重睑术后二次手术修复的患者例数	
	同期行重睑术的患者总例数	
	说明：本指标中二次手术修复是指重睑术后因患者不满意、并发症等原因再次行手术修复。	
阴道紧缩术直肠损伤发生率	行阴道紧缩术后发生直肠损伤的患者例数	
	同期行阴道紧缩术的患者总例数	
	说明：本指标中阴道紧缩术直肠损伤是指阴道紧缩手术导致的直肠破裂、直肠阴道瘘、直肠出血等直肠组织损伤。	
皮瓣血管危象早期识别率	皮瓣移植术后 48 小时内准确识别皮瓣血管危象的例数	
	同期行皮瓣移植术后皮瓣发生血管危象的患者总例数	

	<p>说明：</p> <p>1. 本指标中统计的手术包括：游离皮瓣移植术、带蒂皮瓣移植术。</p> <p>2. 本指标中皮瓣血管危象是指术后出现动脉痉挛、堵塞或者静脉堵塞（下同）。皮瓣血管危象的临床表现及判断标准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皮瓣血管危象及判断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观察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脉危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静脉危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皮瓣颜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苍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紫黑</td> </tr> <tr> <td>皮瓣温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正常组织温差 >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正常组织温差 > 2℃</td> </tr> <tr> <td>组织肿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明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肿胀加深</td> </tr> <tr> <td>毛细血管充盈时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 > 3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 < 1s</td> </tr> <tr> <td>针刺试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迅速流出淤血</td> </tr> </tbody> </table>	观察指标	动脉危象	静脉危象	皮瓣颜色	苍白	紫黑	皮瓣温度	与正常组织温差 > 2℃	与正常组织温差 > 2℃	组织肿胀	不明显	肿胀加深	毛细血管充盈时间	时间 > 3s	时间 < 1s	针刺试验	少	迅速流出淤血	
观察指标	动脉危象	静脉危象																		
皮瓣颜色	苍白	紫黑																		
皮瓣温度	与正常组织温差 > 2℃	与正常组织温差 > 2℃																		
组织肿胀	不明显	肿胀加深																		
毛细血管充盈时间	时间 > 3s	时间 < 1s																		
针刺试验	少	迅速流出淤血																		
皮瓣血管危象发生率	行皮瓣移植术后发生皮瓣血管危象的患者例数																			
	同期行皮瓣移植术的患者总例数																			

附件 2

“美·感-美让安全”专项行动监测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指标说明
监测指标 1	假体植入手术早期手术部位感染接诊率	本医疗机构接诊假体植入手术后 30 天内发生手术部位感染的患者例数占同期本医疗机构行假体植入手术患者总例数的比例。	假体植入手术早期手术部位感染接诊率 = (本医疗机构接诊假体植入手术后 30 天内发生手术部位感染的患者例数 / 同期本医疗机构行假体植入手术的患者总例数) ×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者住院、随访、复诊中发现的手术部位感染均纳入统计； 2. 本指标中假体植入手术包括：乳腺癌术后扩张器乳房再造术、乳腺癌术后假体乳房再造术、假体隆乳术、假体隆鼻术、假体隆鼻基底术、假体隆颧术、具有金属植入体的骨性轮廓重塑术； 3. 本指标中假体植入包含：扩张器、硅凝胶假体、脱细胞异体真皮、钛网等植入性异物，单独植入和联合植入均纳入统计； 4. 本指标中的分子“本医疗机构接诊假体植入手术后 30 天内发生手术部位感染的患者例数”为接诊患者例数，包括本医疗机构发生的患者例数和其他医疗机构发生并于本医疗机构就诊的患者例数。

监测指标 2	注射美容感染接诊率	本医疗机构接诊注射美容感染的患者例数占同期本医疗机构行注射美容患者总例数的比例。	$\text{注射美容感染接诊率} = \frac{\text{本医疗机构接诊注射美容感染的患者例数}}{\text{同期本医疗机构行注射美容的患者总例数}} \times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者门诊就诊、住院治疗中发现的注射美容感染均纳入统计； 2. 本指标中的注射美容包括生物材料(例如肉毒毒素、胶原蛋白)、人工材料(例如聚左旋乳酸、羟基磷灰石等)，但是自体材料(例如自体脂肪)注射不纳入统计； 3. 本指标中的分子“本医疗机构接诊注射美容感染的患者例数”为接诊患者例数，包括本医疗机构发生的患者例数和其他医疗机构发生并于本医疗机构就诊的患者例数。
--------	-----------	--	---	---

附件 3

河南省整形美容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指导评价细则

指导评价单位名称:

评价专家姓名:

年 月 日

项目	督导内容和要求	检查方式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依据	得分
(一) 机构设置 6分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和变更情况	现场查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按时校验或及时变更扣 3 分。	3		
	2. 床位设置： (1) 美容医院：住院床位数 20 张以上，美容治疗床 12 张以上，牙科综合治疗椅 4 台以上； (2) 医疗美容科(室)：至少设有美容治疗床 4 张，手术床 1 张，牙科综合治疗椅 1 张，观察床 1 张。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设置标准，不符合每项扣 1 分。	3		

<p>(二) 科室设置 10分</p>	<p>1. 科室设置情况: (1) 美容医院: 临床科室: 至少设有美容咨询设计室、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治室、麻醉科。 医技科室: 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技工室、消毒供应室、病案资料室。 (2) 医疗美容科(室): 临床科室: 至少设有美容咨询室、美容治疗室。在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中医科 4 个科目中至少设 2 个科目。 医技科室可与医疗机构共用。</p>	<p>现场查阅, 未达到科室设置的基本标准, 扣 10 分。</p>	<p>10</p>		
<p>(三) 人员配置 9分</p>	<p>1. 人员配置情况: (1) 美容医院: 每床(椅)至少配备 1.03 名相关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每床(椅)至少配备 0.4 名护士; 至少有 6 名具有相关专业副主任医师资格以上的主诊医师和至少 2 名主管护师资格以上的护士; 每科至少有 1 名本专业的具有主治医师资格以上的主诊医师。 (2) 医疗美容科(室): 每台手术床配备 2.4 名相关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每张观察床、牙科综合治疗椅配备 1.03 名相关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和 0.4 名护士; 每科目至少有 1 名本专业的具有主治医师资格以上的主诊医师和 1 名具有护师资格以上的护士。</p>	<p>1.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和《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人员总数不符合扣 1 分 2. 查阅医师、护士《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执业地点、执业范围, 每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3. 扣满 7 分, 不倒扣分。</p>	<p>7</p>		
	<p>2. 医疗美容医师未及时进行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单独执业者。</p>	<p>现场查阅备案回执, 未备案扣 2 分。</p>	<p>2</p>		

<p>(四) 医疗质量管理 8分</p>	<p>1. 医疗质量管理实施情况： (1) 院、科二级医疗质量管理组织健全，定期专题研究医疗质量与安全工作。 (2)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美容技术操作规范。 (3) 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会诊制度、急危重病患者抢救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术前讨论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临床用血审核制度、病历管理制度、值班和交接班制度、查对制度、分级护理制度等核心制度执行，落实到位，手术安全检查制度、新技术核心项目准入制度、危急值报告制度、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 (4) 严格执行麻醉药品管理相关规定； (5) 患者满意率$\geq 90\%$</p>	<p>查阅相关资料。考核3名医师和护士对相关制度职责、规范和应急处置流程的知晓程度，并酌情评分。</p>	8		
<p>(五) 医疗设备、器械和材料安全 10分</p>	<p>1. 各类医疗相关器械、仪器、材料应为有资质的产品</p>	<p>如使用三无产品扣2分，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p>	2		
	<p>2. 使用合法合规的植入、注入材料，且能提供跟踪卡</p>	<p>使用合法合规的植入、注入材料，但无法提供跟踪卡扣3分。</p>	5		
	<p>3. 使用无合格证、检测证的植入、注入材料，使用奥美定等非法填充剂</p>	<p>如使用三无产品扣3分，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p>	3		
<p>(六) 手术麻醉安全</p>	<p>1. 手术有麻醉和安全监护，且监护记录完善。宣传称开展“大手术”，但无相关麻醉和监护条件。(大手术包括：全面部皮肤提紧、面部轮廓骨整形、大面积吸脂、腹壁整形、隆胸等；麻醉监护条件包括：麻醉机、氧饱和度</p>	<p>手术有麻醉和安全监护，但监护记录不规范或无监护记录扣4分；手术无麻醉和安全监护扣6分。</p>	8		

8分	仪、心电监护仪、血压监护仪、气管插管器械、留观床位)				
(七) 患者身 份识别 和核查 6分	1. 门诊就诊和住院患者的身份标识有制度规定	无相关规定扣1分。	2		
	2.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知晓核对程序(核对时让患者或其近亲属陈述患者姓名)	抽查2名医务人员, 回答不出扣2分, 回答不全面扣1分。	2		
	3. 有手术安全核查与手术风险评估制度与流程	查看资料, 缺少一项制度或流程扣1分。	2		
(八) 患者权 益与投 诉处理 4分	1.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履行告知义务, 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取得书面同意。	查知情同意书内容不全面扣1分。	2		
	2. 有专门部门统一受理、处理投诉, 并做好登记。	未登记或没有处理结果扣1分。	2		
(九) 医院感 染质量 控制 10分	1. 建立三级医院感染监控体系(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感染管理部门、临床科室)感染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人员	查看资料, 任何一项未达到不得分。	2		
	2. 能根据医疗物品危险性选择正确的消毒、灭菌方法, 确保消毒灭菌效果。	查看现场, 未达到不得分。	2		
	3. 医务人员在临床诊疗活动中遵循《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有关要求	抽查3名医务人员, 一人不规范扣1分。	3		
	4. 手卫生设备和设施配置有效、齐全、使用便捷。	查看现场, 未达到不得分。	3		

(十) 分级诊疗管理 15分	1. 卫生技术人员全部具有执业资格，无超范围执业	查看证书、资料、发现一例扣5分。	5		
	2. 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开展手术、技术。	未备案或超出备案的项目或技术开展手术、技术的扣5分。	5		
	3. 按《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及核准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诊疗活动。	随机抽查病历10份，实施的医疗美容项目未按分级管理规定执行的，每例扣1分，扣5分及以上的机构必须整改。	5		
(十一) 抢救质量控制 9分	1. 抢救设备齐全	缺一项扣1分。	2		
	2. 各类抢救药品完好，无过期	抢救药品不齐全扣1分；有过期药品扣1分。	2		
	3. 具备过敏性休克、急性大失血、窒息、麻醉意外等抢救应急预案。	查看资料，无任何应急预案扣2分。	2		
	4. 医务人员掌握心肺复苏操作。	抽查3名医务人员，一人不规范扣1分。	3		
(十二) 病历质量控制 5分	1. 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书写病历，有病历书写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	查看资料，无相关制度	1		
	2. 有病案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病历和病案管理工作。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2		
	3. 门诊、病房病历合格	抽查门诊病历2份抽查病房病历2份	2		

结果:

1. 总分: _____分。

2. 总体等次:

3. 所存在问题:

4. 整改措施:

注：

得分 60 分及以上

等次合格

得分 60 分及以上但出现必须整改项目

等次合格，需要整改

得分 60 分以下

等次不合格

以下情况判为不合格：医疗机构不配合督导，故意拖延、刁难，不及时提供所需要的资料。

附件 4

调研指导专家分组名单

分组情况	调研指导城市	调研指导省直单位
李广帅（组长）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张建文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王伟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洛阳市 三门峡市 济源市	河南省人民医院
翟弘峰（组长） 河南省人民医院 俞海燕 河南省人民医院 靳君 河南省人民医院	南阳市 信阳市 驻马店市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简玉洛（组长）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翟晓梅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王剑 郑州人民医院	许昌市 漯河市 周口市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董琪（组长）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李永林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正文 河南整形美容医院	新乡市 鹤壁市 安阳市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李钢（组长）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师军涛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屠永芳 安阳市眼科医院	郑州市 焦作市 平顶山市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徐扬阳（组长）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王世利 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任书信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开封市 商丘市 濮阳市	河南省胸科医院